

全市人社系统全员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人社系统工作人员能力素质，展示人社干部风采，营造人人学政策、钻业务、练技能、强服务的良好氛围，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安排，通过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，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的服务能手，不断夯实人社行风建设，提升窗口单位服务质量和效能，全面树立人社部门良好形象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8月6日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比武练兵活动包括人社系统业务竞赛和在线学习答题两种形式。

（一）人社系统业务竞赛暨中卫市人社系统备赛和组织选拔赛

1.封闭式集训

时间：7月30日-8月2日，按照正常工作时间进行集训。

地点：市人社局五楼会议室

集训内容：《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大纲》规定内容、《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题库》（可在人社部网站行风建设栏目下载）。

工作要求：

（1）市人社局、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、中宁县

人社局、海原县人社局及各县（区）所属乡镇、街道人社系统工作人员都要积极参与，每个县（区）选送集训人员 6 名，其中 40 周岁以上选手不得少于 1 人。全市将组织不少于 30 名业务水平高、能力素质强的选手开展封闭式训练。

（2）参加封闭式集训人员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自行承担，集训地址由市人社局统一安排。

（3）参加集训人员要及早安排、交接手头工作，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，于 7 月 30 日上午 8:30 到市人社局五楼会议室报到。派出单位要大力支持派出人员参加集训，安排好参训人员集训期间的工作。

（4）本次集训将严格考勤制度，参加集训人员集训期间不得请假，旷训半天、迟到早退累计 2 次者，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2.开展选拔赛

时间：8 月 6 日

地点：市人社局五楼会议室

比赛内容：《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大纲》规定内容、《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题库》。

工作要求：选拔赛按照笔试和现场展示 2 个环节进行，笔试和现场展示分值按照各 50%计入总成绩。选拔赛结束以后，市活动领导小组将根据队员在集训期间的表现及选拔赛的成绩，择优选出前 20 名选手，并按照区人社厅规定从 20 人中抽选 6 人（3 名由人社厅从 20 名选手中随机抽取，另 3

名由各活动领导小组研究推选,6名选手中必须有1名40周岁以上选手)组成中卫代表队,代表我市参加全区总决赛,由局长孙尚金同志亲自挂帅带队参加比赛。

(二) 在线学习答题

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务必全员参与练兵比武在线学习答题活动,确保各单位在线参与率达到100%。参与方式登陆“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答题平台”(网址:bw.Chinahrt.com.cn)或手机安卓版下载“阅慧人社”APP,苹果版下载“阅见人社”APP,按提示输入姓名、手机号和单位(市县区)等信息注册即可参与,人社厅将定期对注册学习进行通报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成立中卫市人社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领导小组,人员组成如下:

组 长: 孙尚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: 耿永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万伟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黄建平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

俞永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

成 员: 刘 德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郑海明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
局长

张睿华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
局长

王晓燕 办公室主任

刘兴华 法制科科长

张宏斌 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副局长

白玉洁 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主任

赵晓芳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公室负责
人

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协调办公室，由黄建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面协调、组织实施全市系统练兵比武竞赛各项工作。同时，成立协调组、命题阅卷组、技术保障组、裁判组、宣传组等5个工作组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协调组：负责统筹竞赛、组织活动和备赛工作。具体负责制定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实施方案，统筹协调练兵比武各项工作，做好各项保障工作。

责任科室（科室）：局办公室牵头，市社保局、各县（区）人社局配合。

（二）命题阅卷组：负责笔试和现场展示题目命制，组织进行笔试、阅卷、评分。题目命制紧扣《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大纲》、《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题库》命制笔试和现场展示题目，题目尽可能涉及人社工作的方方面面。现场展示题目可多命制运用类、

情景模拟类题目，做到有问有答有结果，便于拍摄视频或模拟表演，所有题目的命制工作务必于7月31日前完成，呈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协调组打印装订。笔试后在4个小时内完成阅卷、核分、登分工作。协调组负责做好笔试考场布置，组织实施笔试。

责任单位（科室）：法制科牵头，人事考试培训中心配合

（三）技术保障组：按照笔试和现场展示需求，做好电子屏、话筒等设备调试和技术保障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（科室）：局办公室

（四）裁判组：负责笔试及现场展示环节答案的全面性准确性。抽调各单位、科室负责人协调组成裁判组，在展示现场环节作出最终裁判。

责任单位（科室）：市社保局

（五）宣传组：负责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协调联系市新闻传媒中心，利用人社系统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对竞赛活动进行全过程宣传报道。另外，按照区人社厅要求，准备以下宣传资料：一是全市开展全员练兵比武活动的视频资料。二是另外制作不超过60秒视频（须配文字稿），要体现我市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亮点、练兵比武成效、参赛团队风采和口号。三是提供图片和文字资料，包括我市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特点和练兵比武活动成效文字资料（500字以内），与之相配的行风建设图片4张、练兵比武活动现场图片4张。

责任单位（科室）：局办公室牵头，市社保局、市就创

局、法制科配合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，精心挑选参赛人员。市局各单位（科室）要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所有参加集训人员以县（区）为单位报名，人数不少于6人，并确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领队，参赛选手统一着装；同时提供参训人员（包括领队）正装集体照1张。

（三）参训人员名单于7月29日18:00前报市人社局，纸质件加盖各县（区）人社局公章传真至0955-7063926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bj7063926@126.com。

（四）活动期间注意搜集各类图片、视频资料，并及时向人社厅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活动成果。

练兵比武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：

王晓燕：0955-7063901

赵晓芳：0955-7063926

附件：全市人社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竞赛规则（执行自治区人社厅竞赛规则）

附件

全区人社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竞赛规则

一、总体规则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代表队由 1 名领队、不少于10名正式队员组成。领队负责报到、抽签、沟通联络等事宜。

（二）竞赛包括笔试和现场展示两个阶段。各参赛代表队均参加笔试，现场展示阶段的代表队根据各县（区）参赛人员随机划分为3个小组，每组3-4人，全部上台答题。

（三）根据笔试和现场展示总成绩（各占50%）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、二、三名。

（四）比赛设裁判组，负责主观题裁定及有争议评判的最终裁定。

（五）比赛设监督长，对比赛的公平、公正性进行监督。

二、笔试阶段

（一）采取闭卷形式总分100分，限时80分钟，所有集训队员均参加笔试。

（二）参加笔试后进入现场展示阶段。

三、现场展示阶段

（一）采取现场竞赛形式。进入现场展示阶段的各代表队，抽签确定编号 1、2、3、4、5号队。每队需同时确定 1、2、3、4、5、6号选手顺序。

(二)分为初显身手(热身环节)、争分夺秒(闯关环节)、勇往直前(风险环节)、擂台比拼(对决环节)四个环节。各代表队初始分为300分,以四个环节结束后得分为各代表队现场展示总成绩。

(三)现场竞赛

1.初显身手--热身环节。分3轮,每轮各队顺次作答1题,每题分值为10分。各代表队在3轮中依次派出1、2、3号选手独立作答,其他选手不得提示和补充。主持人读完题并说“请答题”后开始计时,选手在10秒内作答并说出“回答完毕”以确认答题结束,确认后不得更改、补充答案。选手回答正确的加10分,超时、回答错误、回答内容不完整或其他选手提示的不得分。

题型: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填空题和判断题。

2.争分夺秒--闯关环节。共1轮,每队10题。由各队自行选派一名选手到答题台独立作答。主持人说“请答题”后,答题台显示题目并开始计时,选手在120秒内倒计时连续独立作答10道题目。本环节主持人不读题。

本环节得分 = 答对题数×10+剩余秒数×答题正确率;

答题正确率 = 答对题数÷10。例如,1号队2号选手,答完10题剩余20秒1答对8题,则1号队本环节得分为:
 $8 \times 10 + 20 \times 0.8 = 96$ 分。本环节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。

题型:单选题、多选题和判断题。

3.勇往直前--风险环节。本环节分2轮,第一轮为自选风险题,第二轮为他选风险题。

第一轮自选风险题设20分和40分两种分值题目，答题时间分别为100秒、150秒。由各队从中自选一种分值（选定后不得更改）。1至5号队顺次按选定的分值选择1题作答。各队选派一名选手（不得与闯关环节答题选手相同）作答。答题前允许小组讨论，答题开始后，不允许讨论或其他选手提示、补充。主持人读完题并说“请答题”后开始计时，选手作答结束后说出“回答完毕”以确认答题结束，确认后不得更改、补充答案。选手回答正确的，加所选分值；超时、回答错误或回答内容不完整的倒扣所选分值。

题型为简答题和案例题。

第二轮他选风险题只设40分值题，采用相互指定答题选手的方式进行。每队1题，共8题。5支代表队两两相互指定对方任意一名台上选手答题，1号队与5号队、2号队与4号队、3号队与1号队等相互指定。在150秒内，由被指定选手独立作答，其他选手不得提示和补充。主持人说“请答题”后开始计时，选手作答结束后说出“回答完毕”以确认答题结束，确认后不得更改、补充答案。选手回答正确的，加40分；超时、回答错误、回答内容不完整或其他选手提示的，倒扣40分。题型为案例题，采用视频播放形式呈现。

4. 擂台比拼--对决环节。本环节共1轮，每队5题。各队依次选派一名选手（不得与闯关环节、风险环节第一轮答题选手相同）到答题台独立答题，现场观众挑战团18名选手在台下各自使用答题器同时独立答题。

主持人读完题并说“请答题”后，台上选手和现场观众挑

战团选手同时作答，每题答题时间10秒。每题结束后，计算并公布本题得分后再进行下一题。得分计算方法为：台上回答正确的，得分为 $10+N$ ， N 为挑战团中的答错人数；台上回答错误或未作答的，倒扣 N 分， N 为挑战团中的答对人数。例如，第1题，1号队回答正确，挑战团18人中有6人回答错误，则本题1号队得分为16分；第2题，该队回答错误，而挑战团中有18人回答正确，则本题该队扣18分。

题型：单选题、多选题和判断题。

（五）现场展示阶段四个环节结束后的得分为各代表队现场展示成绩。按照笔试和现场展示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本次邀请赛第一、二、三名。如出现现场展示总成绩并列导致无法确定奖项的情况，则笔试总成绩高者排名在前，如仍有并列，则综合知识笔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，如依然并列，则以加赛方式确定。

（六）一锤定音--加赛环节。采用抢答方式进行。各队在主持人读完题并宣布“抢答开始”后方可抢答，提前抢答视为违规。抢答结束后，主持人宣布“抢答成功”的代表队可自行指定一名选手独立作答，其他选手不得提示和补充。主持人说“请答题”后开始计时，选手在10秒内作答并说出“回答完毕”以确认答题结束，确认后不得更改、补充答案。选手回答正确的加10分，违规、超时、回答错误或回答内容不完整的扣10分。答题完毕后，得分高者排名在前。

题型：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或填空题。

（七）现场展示阶段，客观题对错由主持人裁定，主观

题得分由裁判组裁定。主持人评判错误时，裁判组应及时纠正。参赛选手对评判有异议时，不得当场申辩，可在竞赛结果宣布前，通过领队向裁判组申请合议，由裁判组作出最终裁定。裁判组人员组成由市人社局确定。